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梅培培、张金燕、钱瑜。董事会秘书宋菁、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7日以电话方式传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培培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石大岩”)之股权,而全部由嘉石大岩控股股东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对应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石大岩的股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关于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拿科技”)30%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拿科技法定代表人余承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拿科技的股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